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投資者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向你的股票經紀、銀行經貿、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詢問。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對有關本基金其中一位 A 股連接產品 (「AXPs」) 發行人 – UBS AG 倫敦分行 (「UBS」) 所發行的 AXPs 的資本增值稅務撥備安排作出以下更改。

背景

目前，就 UBS 所發行的 AXPs 而言，資本增值稅務撥備是由本基金作出的。新安排如下：

變動

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生效日」) 起，就本基金持有的每一 AXP 作出扣減的相關日期起計五年期間 (「五年期間」)，UBS 可為其本身的利益，從根據 AXP 應支付的款項中扣減 10% 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或者按照與基金經理的約定，按照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適用稅率扣減)，而無論在由於 AXP 的平倉或調整而買賣相關證券之時有關的 QFII 是否實際蒙受此等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撥備金額由 UBS 計算。

依上述關於資本增值稅撥備所扣減的款項在下列情況下應由 UBS 合理切實可行地盡快償還給本基金：

- (i) (a) 有關的五年期間結束時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沒有作出任何關於資本增值稅的決定；或者(b)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或 UBS 最終確定，不需要上述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以履行與本基金持有的 AXP 有關的任何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及
- (ii) 在本基金向 UBS 提供令其滿意的書面證據，證明在從有關 AXP 下的付款中扣減資本增值稅撥備之時本基金是有關 AXP 的持有人後。

如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在有關的五年期間內作出關於資本增值稅的最終決定，認為 UBS（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就其在本基金持有的 AXP 下的對沖持倉應繳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所扣減的資本增值稅金額，則本基金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 UBS 支付不足的款項。如應繳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 10%的資本增值稅撥備，UBS 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基金退還超額的款項。

如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在有關的五年期間之後作出有關資本增值稅的最終決定，而以追溯形式就其在本基金持有的 AXP 下的對沖持倉向 UBS（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徵收任何資本增值稅，則一經要求，本基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 UBS 支付與任何此等稅務責任相等的款項。

上述安排和扣減將適用於 UBS 發行的：(i) 由本基金或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購買或訂立，且在生效日仍發行的所有 AXP，以及(ii) 基金經理或本基金在生效日當日或之後購買或訂立的所有 AXP。對於由本基金或由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購買，但在生效日之前獲贖回或處置的 AXP，本基金將繼續作出資本增值稅撥備。

本公佈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697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2010 年 12 月 9 日